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有關三架飛機的購買及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DAIL 與 Wizz 訂立飛機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izz 同意將其根據原購買合約向 Airbus 購買及接收該等飛機的權利轉讓予 DAIL，而 DAIL 同意承讓有關權利。DAIL 與 Wizz 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租賃協議，據此，DAIL 將該等飛機租予 Wizz 或 Wizz 集團旗下一間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準則；(2)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DAIL 與 Wizz 訂立飛機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izz 同意將其根據原購買合約向 Airbus 購買及接收該等飛機的權利轉讓予 DAIL，而 DAIL 同意承讓有關權利。DAIL 與 Wizz 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租賃協議，據此，DAIL 將該等飛機租予 Wizz 或 Wizz 集團旗下一間聯屬公司。

飛機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DAIL，作為買方；及
- (b) Wizz，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izz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飛機銷售協議，Wizz 同意將其根據原購買合約向 Airbus 購買及接收該等飛機的權利轉讓予 DAIL，而 DAIL 同意承讓有關權利，須受飛機銷售協議及原購買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將予購買的資產：該等飛機，即三架全新 Airbus A321 Neo 飛機

飛機銷售協議預計完成日期：估計該等飛機其中兩架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交付，另一架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交付。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DAIL，作為出租人；及
- (b) Wizz，作為承租人

根據租賃協議，於飛機銷售協議完成後，該等飛機將分別租予 Wizz 或 Wizz 集團旗下一間聯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環球飛機租賃業務。

D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Wizz 為根據匈牙利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準則；(2)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rbus」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飛機」	指	三(3)架 Airbus A321 Neo 飛機

「飛機銷售協議」	指	DAIL 與 Wizz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飛機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izz 同意將其根據原購買合約向 Airbus 購買及接收該等飛機的權利轉讓予 DAIL，而 DAIL 同意承讓有關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DAIL」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Four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DAIL 與 Wizz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DAIL 同意將該等飛機分別租予 Wizz 或 Wizz 集團旗下一間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購買合約」	指	Wizz 與 Airbus 於該等交易之前就向 Airbus 購買該等飛機所訂立的原有飛機購買合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Wizz」	指	Wizz Air Hungary Ltd.，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Wizz Air Holding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行政總裁
坂本誠

日本東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坂本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保坂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